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 粤 0391 执 393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信利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委托诉讼代理人： [REDACTED]

被执行人：曾坚锴， [REDACTED]

被执行人：深圳俊星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被执行人：钟育华， [REDACTED]

关于申请执行人深圳市信利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深圳俊星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曾坚锴、钟育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21）粤 0391 民初 4184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被

被执行人偿还以人民币 6373580.0 元及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本院依法受理。

在案件诉讼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曾坚锴名下的汕头市春泽庄南区 39 幢 107、207 号房复式【不动产权证书号：粤（2017）汕头市不动产权第 0058236 号】、39 幢 108、208 号房复式【不动产权证书号：粤（2017）汕头市不动产权第 0058237 号】、29 幢 203 号房全套【不动产权证书号：粤（2017）汕头市不动产权第 0058238 号】、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高埔岗龙源大道 1 号龙源温泉度假城水晶山 B76 栋 01 房【不动产权证书号：粤（2020）河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0676 号】、02 房【不动产权证书号：粤（2020）河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0680 号】的房产。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曾坚锴名下的汕头市春泽庄南区 39 幢 107、207 号房复式【不动产权证书号：粤（2017）汕头市不动产权第 0058236 号】、39 幢 108、208 号房复式【不动产权证书号：粤（2017）汕头市不动产权第 0058237 号】、29 幢 203 号房全套【不动产权证书号：粤（2017）汕头市不动产权第 0058238 号】、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高埔岗龙源大道 1 号龙源温泉度假城水晶山 B76 栋 01 房【不动产权证书号：粤（2020）河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0676 号】、02 房【不动产权证书号：粤（2020）河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0680 号】的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郑 松
审 判 员 朱 伦 攀
审 判 员 黄 月 莹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布 乃 东